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公司环境、社会及管治相关的工作进行监管、落实及发展，根据香港联交所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》，以及有关环境、社会及管治的指引文件，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适用的监管规定，公司设立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ESG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ESG委员会是由公司设立的内部机构，负责向董事会汇报公司有关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ESG委员会成员至少由4名委员组成，其中至少包含1名董事。非董事成员由与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工作相关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担任。

第四条 ESG委员由董事长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ESG委员会设主席（即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会成员担任，负责主持ESG委员会工作并召集会议。主席无法履行职责时，公司董事长应指定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委员会主席应代表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作出工作汇报。

第六条 ESG委员会下设ESG工作小组，由多个与环境、社会及管治相关的职能部门联合组成，共同负责相关政策和目标的具体执行工作。具体组织架构图详见本议事规则附件一。

第三章 议事规则

第七条 ESG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，于会议召开前应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当主席认为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，于会议召开前应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情况紧急或遇特殊事项的，经主席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时间和要求，随时发出会议通知，但主席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八条 仅ESG委员有权出席会议。委员会主席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ESG工作小组成员或外部顾问出席委员会会议。

第九条 ESG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

第十条 ESG委员会会议应由至少三名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若出现赞成与反对票数相同的，委员会主席将另有一票投票权。

第十一条 ESG委员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ESG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委员会秘书负责记录并保存。

第十三条 ESG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，并由主席向董事会汇报。

第四章 职责与权限

第十四条 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(一) 监察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愿景、策略及政策的制定，包括：

(1) 指导及检讨公司的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愿景、目标及策略，并就相关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工作向董事会提供建议以供批准；

(2) 监察及检视新出现的环境、社会及管治趋势及事宜，就这些趋势及事宜为公司制定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愿景提供指引，并就如何应对目前和新出现的、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可持续发展及社会责任事宜扮演决策咨询的角色；

(3) 监察及检讨本公司的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政策及做法，确保这些政策及做法切合所需，并符合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要求和国际标准。

(二) 监察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愿景及策略的实施，包括：

(1) 监察公司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工作的执行、制定目标并评估工作成绩；

(2) 按设定的环境、社会及管治目标监察公司各部门表现，并就提升表现所需采取的行动提供建议；

(3) 审阅管理层关于支持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工作的资料、监察公司内部及外界对有关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工作的意见，并就改善有关工作的涵盖范围和成效提供建议；

(4) 监察及指导公司就支持全球各运营所在地的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倡议所进行的工作；

(5) 就公司业务对环境及社会的影响提供指引，并就提升表现所需采取的行动提供建议；

(6) 检讨公司环境、社会及管治相关资金的年度预算开支及工作计划，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以供批准，并监察资金所在项目的工作进度，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向董事会汇报最新情况。

(三) 监察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工作的经费支出，包括：

(1) 就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工作的经费支出向董事会提供建议，包括：以公司名义进行的社区投资工作捐助支出；本公司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及可持续发展相关的经费支出；就本文所载职权范围下所采取的行动所需的经费及支出；

(四) 监察对外传讯政策，包括：

(1) 检讨公司的股东通讯政策以确保政策有效，并向董事会提供改善建议以供审批；

(2) 监察公司如何与其权益人沟通，并确保设有适当传讯政策，且该政策能有效促进公司与权益人之间的关系并保护公司声誉。

(五) 其他职责，包括：

(1) 审阅年度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》及本公司年报内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委员会报告》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批准；

(2) 检讨及评估委员会的表现及本规则所载的职权范围，以确保委员会的运作能发挥最大成效，并建议其认为合适的变动以供董事会批准；

(3) 采取使委员会可履行其职责的一切必要措施。

第十五条 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，委员会须与其他董事委员会合作及协调配合，并审慎考虑所有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、规则、规例及监管规定和指引。

第五章 授权及权力

第十六条 ESG委员会可以：

(一) 将其部分职责授权予ESG工作小组，并向小组授予履行相关职务所需的权力；

(二) 向委员会主席授权，使其可就委员会会议之间需要处理的事宜作出决定，待委员会下一次举行会议时报告或追认有关决定；

(三) 应董事会的要求，检讨或审议本规则所载职权范围以外的事宜。

第十七条 ESG委员会有权：

(一) 获取其认为履行职责所需的适当培训及资源（包括雇员）；

(二) 获外聘顾问或专家（包括环境、社会及管治顾问及法律顾问）提供任何意见或协助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
(三) 获公司任何雇员提供任何资料、记录或报告以履行职责，并在有需要时要求任何雇员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回答问题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；

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相应修改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附件一：ESG工作组织架构图

